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

统编系列教材(7)

中国涉外经济管理实务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PDG

F 752

11

中国涉外经济管理实务

刘宝成 张竹生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3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蔡源众

版式设计:冯蜀龙

中国涉外经济管理实务

刘宝成 张竹生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科院光电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字数: 210千字

ISBN7—5616—2179—5/F·204

定价: 6.50元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外向型经济管理 统编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 誉 主 任：刘诗白

主 任：林 凌

第一副主任：蔡文彬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宾 王林生 王新奎

刘诗白 杜肯堂 何家声

陈琦伟 林 凌 张元元

张泽荣 赵锡珩 赵国良

徐宗钰 曾康霖 蔡文彬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为培养我国对外开放人才而编写的教材。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从经济领域来说，就是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创造优越的软硬投资环境，开辟对外开放的地区和领域，以吸引国际资本、国际资源、国际技术、国际人才，借助国际市场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并通过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参与到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中去，为全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行这一国策，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长江）、沿线（第二欧亚大陆桥）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到内地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及从加工工业到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零售商业、房地产业等对外开放领域；利用外资达到上千亿美元的规模，办起三资企业数万家，进出口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的地位迅速上升，贸易伙伴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我国经济已经摆脱了原来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地走上世界舞台，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广泛、活跃，人们的开放意识和国际竞争的危机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对外开放，我们所面对的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不管你承认与否，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际性资本主义市场。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行的两种国际市场并不存在。而且这种国际市场已非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那种初级的国际市场，而是现代国际市场了。进入国际市场，不但会遇到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贸环境、政策、法规，而且要遇到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和规则。这是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接触过的，非常复杂而生疏的问题。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规、关

税和贸易总协定等，都需要我们从头学起，并尽快掌握。

对外开放，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包括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弥补我们资金的不足，国际资本进入我国，目的是要赚钱，没有一个可以使外国投资者获利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法规环境），他们并不会把资金投资进来的。而对我们来说不但要给他们创造获利的条件，而且要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对他们所办企业的管理。这对我们长期从事国有经济管理，仅具有计划经济管理知识的人们来说，无疑又是个复杂而又生疏的领域，强迫我们非学习不可。

对外开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走出国门，到国外去开工厂，搞贸易，办银行，承包工程项目，建立起自己的国际销售网络，办起自己的跨国公司，利用国际市场去发股票、发债券、融资金、搞期货和外汇交易等等。这些看起来是遥远的、难度很大的事，但这条路非走不可，不然就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而办好这些，不但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后曾经号召人们虚心学习不懂的新东西，以适应革命到建设的转变，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几乎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把人才培养出来再办这些事，只能是边干边学，边学边干，从中积累知识、积累经验，掌握技能，这就是我们开办这所开放学院和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和宗旨。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结合而以实务操作为主，我们的愿望是使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涉外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本领，如果还有志于掌握更深的理论，我们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论著，向您推荐可以做您导师的这方面的教授。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书的编辑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林 凌

1992年12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发展市场经济为基点，以涉外法规政策为依据，以促进改革开放为目标，用全新的结构体系，将我国涉外经济管理，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务，向读者做出了系统的介绍。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外经济管理总论；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外汇管理；涉外仓储运输管理；涉外技术转让的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涉外税收管理；海关与关税管理等十个部份。

为方便读者自学，每章后面均附有三种题型——名词解释、问答题与论述题，以适应函授教材的特点要求。本书适合于作高等院校涉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供涉外的政府管理部门、对外的经贸公司及三资企业的实际工作者自学参考。

作者简介

刘宝成，1986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嗣后留校任教，1988年4月至1992年8月应学校派遣，先后兼任英国伦敦出口公司驻华代表处粮油土产部经理和英国联合海外贸易公司驻华代表处经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与人合译《纽约摄影学院教程》获全国最佳畅销书奖，自译《营销与公共关系手册》，编著《海上运输英文函电教程》。

张竹生，1961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程经济（管理工程）专业并留校任教。至今，已从事高等教育12年，科学研究6年、经营管理4年、律师及涉外经济法律实务10年。在1962年至1991年期间，曾在吉林师大、成都科大、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及有关院校，研修政治经济学、企业管理、计算机绘图、管理决策与价值工程、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法和外贸英语等多专业的课程。已取得讲师、工程师、律师及高级经济师资格。现任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促会）四川分会法律部副部长，四川省科技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四川省版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四川调解中心调解员。主要著作有《涉外经济的法律钥匙——三资企业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等。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涉外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归结起来，它包括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援助四项基本内容。其共同的特点是跨国经济因素，因而内容复杂、层次繁多。“对外开放”和半殖民地时期的“门户开放”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体现在国家主权这一核心上。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如何维护国家主权，并通过各权力机关行施这种主权，如何对涉外经济的各要素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进行合理地配置、规范和引导，使之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我国综合国力，这是本书呈现给广大读者的内容。

从一般意义上讲，管理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对管理的对象以及影响它的因素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涉外经济管理也遵循了这一原理，但在具体因素和管理手段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本书针对涉外经济这一主题，阐述了三个方面的管理。一是国家主权的宏观管理；二是国家主管机关的行政管理；三是企业的内部管理。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三种管理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是，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通过对涉外经济诸要素的配置、规范和引导，促进外资、先进技术的管理经验的引进；扩大出口规模和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推动我国涉外企业的国际化经营；从而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当今的世界格局已出现了崭新的变化。两极政治势力的对峙已转化为全球范围的经济合作，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正在加速。和平与发展成为全球的主旋律。中国作为拥有全球五分之一人口和巨大经济潜能的大国正在紧紧抓住这一时机，摆脱了旧有体制的桎梏，以高昂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心走向世界。但我们面对的大都是商品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和管理经验丰富的跨国企业，这就更需要我们在大胆改革开放的同时，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涉外经济管理工作。

《涉外经济管理实务》一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系列教材之一。根据“系列教材编写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教材的特点，特别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教材以“管理”为主线，贯穿整个涉外经济的内容。分别介绍了管理的对象、管理的机关、管理的方式、管理的程序等系统内容。

第二，本教材以相当的比重，介绍了涉外经济运行操作的“实务”。尽量摒弃空乏的理论套子，使读者更多地掌握实际的内容，以便在涉外经济工作的实践中加以运用。

第三，本教材尤其注重新颖性。在章节和体例的安排上，采用新的形式；采用的数据资料近至1993年7月；采用的法规和文件均属国家和有关机关最新发布，尤其是十四大以后的新规定。

本教材的撰稿人是刘宝成（第一、四、五、六、八、九、十章），和张竹生（第二、三、七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也借鉴了一些著述的研究成果，我们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93年8月

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任务.....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措施.....	(4)
第三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内容和原则.....	(8)
第四节 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	(12)
第五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机关	(17)
第六节 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19)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3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	(51)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	(60)
第三章 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	(66)
第一节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概述	(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企业的基础管理	(75)
第三节 出口贸易管理	(87)
第四节 进口业务管理	(97)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101)
第一节 商品进出口的原则和战略.....	(101)
第二节 进出口计划.....	(104)
第三节 配额管理.....	(107)
第四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111)
第五节 出口许可证.....	(114)
第六节 进口许可证.....	(118)
第七节 纺织品配额的管理.....	(122)

第五章 外汇管理	(129)
第一节 外汇概述.....	(129)
第二节 外汇经营管理的方针与机构.....	(132)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对象和措施.....	(134)
第四节 贸易外汇的管理.....	(137)
第五节 汇率管理与对外结算.....	(141)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144)
第六章 涉外仓储运输管理	(148)
第一节 储运概述.....	(148)
第二节 仓储管理.....	(150)
第三节 保税仓库的管理.....	(152)
第四节 运输要素和运输环节.....	(154)
第五节 运输组织与计划管理.....	(157)
第六节 运输程序和单证简化.....	(161)
第七章 涉外技术转让的管理	(164)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管理概述.....	(164)
第二节 涉外专利权的管理.....	(170)
第三节 涉外商标权的管理.....	(178)
第四节 技术引进的原则与程序.....	(183)
第五节 技术引进合同.....	(187)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195)
第一节 进出口商检的内容和意义.....	(195)
第二节 商检机构、检验方针和检验标准	(201)
第三节 商检机构的职责体系.....	(20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	(208)
第五节 检验和出证.....	(210)
第六节 检验证书.....	(213)
第九章 涉外税收管理	(219)
第一节 税收概说.....	(219)

第二节	涉外税收的法制建设·····	(223)
第三节	外资与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内容·····	(225)
第四节	涉外税收优惠·····	(229)
第五节	涉外税收管理的内容·····	(232)
第六节	外国企业驻华机构的税收管理·····	(235)
第十章	海关和关税管理·····	(240)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40)
第二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物的监管·····	(243)
第三节	关税·····	(248)
第四节	关税的制定和调整·····	(254)
第五节	关税的审定与征收·····	(258)
第六节	关税的减免与征退·····	(26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任务

一、涉外经济的涵义

所谓涉外经济，是以中国为基点，在中国的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经济政策等方面包涵了涉外因素的部分或领域。具体表现为：

(1) 经济交往的对方是外国的个人、公司和任何具有经济性质的外国政府以及国际机构；

(2) 交易的对象，包括资本、货物、服务、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在中国和其它国家间流动；

(3) 我国把涉外经济与国内经济分列开来，设置专门的管理和协调机关，并采取特别的政策、法规予以规范和倾向。我国涉外经济的经营者需要国家特别授权，主要是进出口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和外汇金融机构等专门经国家批准或指定的单位。它们在国家授权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未经国家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直接的涉外经济活动，所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也属无效。

归结起来，我国的涉外经济包括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际援助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人们通常称为“四外”——外贸、外资、外经和外援。

对涉外经济的管理就是以维护国家主权、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对涉外的组织及其活动、经济要素的配置等方面进行审批、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和协调。

二、涉外经济管理的任务

1. 正确贯彻开放政策。中国的发展，应当吸收和利用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这就需要在自力更生的同时，坚持对外开放。这是我国总结了多年的历史经验教训、分析了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

对外开放的基本含义是，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扩展对外贸易，参与国际竞争，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打破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模式，以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自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外开放的历史性的重大决策以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开放的战略步骤，现已形成了“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和开放重点边境”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另一方面，我国已经与世界上221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涉外经济管理是保证对外开放政策得以正确实施的手段。它通过法律、行政以及经济杠杆等多种措施确定对外开放的尺度、方向，并保证各项涉外经济活动服务于对外开放的总体目标和不同阶段的战略部署。

2. 维护国家利益。我国物产和资源都堪称丰富，但同时我们也是一个消费大国。搞涉外经济必须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并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的涉外经济已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新格局。如何防止以局部利益、企业利益损害国家总体利益，理顺涉外经济秩序，杜绝内部竞争，避免“肥水流入外人田”这是涉外经济管理的一项迫切而艰巨的任务。

3. 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任何国家的发展都离不开国际交换。问题是要充分发挥本国的优势，抓住有利的时机，争取最佳的交换条件。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两极格局已经终结，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旋律。我国应抓住时机，充分利用现有的国

际环境。如今，发达国家大量的资本，技术和设备需要寻找市场。但我国必须清楚地了解本国的国情和企业的实际需要，而更重要的是这些资本、技术和设备所有者及其政府的真正意图和交换条件；出口大宗的、资源性的商品收汇量大，见效快，但我们必须着眼于出口商品结构的改善，扩大高附加值、劳动和技术密集型的产品出口；对外援助是我国的国际义务，但同时必须掌握分寸，因为我们也是发展中国家，而更着重于经济合作和提高受援国的自立能力。这一切都需要国家强有力的管理和引导。

涉外经济绝不是开门揖客，经过十四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国力大大增强。我们也要走出去。据经贸部统计，截止 1992 年底，我国各类企业经批准在 120 个国家和地区开办的合资、独资、合作生产等企业已达 4117 家，投资金额达 18.5 亿美元。但这毕竟是我国涉外经济中的新兴事物，因此，急需制定海外投资的发展战略，完善法规，促进我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4. 吸引外资并保证外资有效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规划。积极有效地吸引外资，同时拓宽利用外资的领域，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方便的条件和充分的法律保障。按照产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企业的技术革新，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为高新技术外资项目提供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机会；我国正在进一步放宽政策，逐步准许外资进入金融、商业、旅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

5. 保证和配合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宗旨是打破陈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与之相适应，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也正在进入深化和完善阶段。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体制改革是中国经济腾飞的唯一出路。然而，我们既无外国的现成模式，又缺乏历史的经验。但这不能够成我们畏葸不前的借口。不过，我们要尽量少走弯路，少犯错误。因此，我们要在开放放权的同时，保持管理规范 and 经营秩序，使改革始终围绕其总目标进行。否则就会招致国内外不良压力，使改革受阻。

第二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措施

一、法制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涉外经济管理方面在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和参照国际惯例等原则的基础上,已颁布了上百项涉外经济法规,形成了日臻完善的,在立法权限、立法结构和法律形式等方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

(一) 涉外经济法制的特点

1. 多级立法制度。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包括:(1)宪法的有关条款;(2)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涉外经济法律;(3)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5)我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以及认可的国际惯例。

就效力而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或强制性文件必须以宪法为基准,不得与宪法相冲突。遵守国际条约,不违背本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是我国的一贯准则。如果我国的法律与本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我国将适用该国际条约,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基本法与配套法制相结合。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先制定调整某方面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再根据需要制定与其配套的条例、细则和实施办法等,以做到从原则到具体都有法可依,以便依法执法。

3. 两种法律体系共存。针对涉外经济的特点,我们在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之外,制定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调解我国对外经济法律关系。同时,有些法律如民法通则、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既调解国内经济关系,也调解涉外经济关系。

4. 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